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(065)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，落實經費稽核之功能，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置兼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，隸屬於校長，執行稽核事項。
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，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。
本校得聘請校內、外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員或教師擔任協同稽核人員，協助執行相關稽核事項。
- 第三條 稽核人員執行第四條任務時，其迴避事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人事、財務、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，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 後查核。
二、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。
三、現金、銀行存款、有價證券、股票、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。
四、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、稽催及彙整報告。
五、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。
六、其他專案稽核事項。
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、財產管理循環、投資循環、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。
- 第五條 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，擬訂年度稽核計畫，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，向校務會議報告。
- 第六條 稽核時，各受稽核單位應配合提供相關帳冊、憑證、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需資料。
- 第七條 稽核人員於稽核時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、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，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，並定期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- 第八條 受稽核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，應列入下次稽核重點，並得依本校相關獎懲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